

宁陵县卫健委实施医养结合项目专项 工作方案

根据《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为高质量完成医养结合示范项目建设任务，实现预期目标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结合省卫生健康委、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开展 2022 年彩票公益金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发展工作的通知》（豫财综〔2022〕27 号）、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河南省彩票公益金支持医养结合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豫财综〔2023〕65 号）相关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制定实施医养结合项目专项工作方案：

一、成立工作组

组长：刘汝超 负责医养结合项目建设全面工作

成员：杨辉 负责牵头规划信息、财务、老龄、审批等实施工作

陈效红 负责财务预算、审批、结算等财务工作

王经振 负责规划信息、项目申报、实施等工作

张军红 负责实施协调医养结合等工作

李 洋 负责项目单位行政审批等工作

二、严格按照程序实施项目：根据需求编制预算，报县评审中心进行审核，做出招标控制价，按规定进行政府招投标确定中标企业。在实施过程中有卫健委和产业集聚区医院负责项目进度和质量监管。

三、按合同规定拨付项目款，项目款以县财政评审中心结算报告金额为准。

四、按要求进行项目验收：项目完工后，由项目实施企业书面申请卫健委组织进行项目验收。卫健委验收后，申请县财政评审中心进行项目结算和河南省卫健委验收。河南省卫健委验收通过后，项目实施完成，项目移交给宁陵县集聚区医院，项目的使用权和管护权归宁陵县集聚区医院，宁陵县集聚区医院不准将该项目的产品变卖、抵押或转移。根据移交项目使用的实际情况制订管护细则，建立管护制度，落实管护责任，保证设备及信息化正常使用，长期发挥效益。

宁陵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1月26日

